

最新香椿种植收购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香椿种植收购合同篇一

收购方(甲方)：

种植方(乙方)：

为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药材种植、收购的. 有关事宜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

产品

名称

品种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价格/

保护价

合计

交（提）货时间

年月日

至月日

年月日

至月日

年月日

至月日

年月日

至月日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应符合gb18406—xx《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

2、外在质量：。

第三条种籽(苗)提供方式为：

1、乙方自备；

2、甲方提供，提供种籽(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种籽(苗)应满足的条件为：。对种籽(苗)验收的方式为：。种籽(苗)的价格为：，合计：元。种籽(苗)价款结算方式为：。

第四条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香椿种植收购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住址：

为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种植的产品的名称、面积、播种日期

乙方负责种植：本草面积_____亩。播种日期由甲方安排，乙方必须按期播种。

第二条种子由甲方提供。种子款由乙方在该种产品首次出售时间向甲方支付，具体价格约定如下：每公斤_____元。

第三条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

(一) 甲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产品质量标准：席草种植标准。

(三) 产品收购：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不合格产品不

予收购或议价收购。

第四条产品价格，货款结算。

（一）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具体价格约定：本草每公斤_____元，市场价格上浮时，甲方优先随行就市收购。

（二）货款结算：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用现金结算，钱货两清。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第五条收购地点、期限：

收购地点：

收购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如需提前收购，要商得乙方同意，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 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

同约定品种的面积，应承担差额部分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产品收获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甲方可以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香椿种植收购合同篇三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重要物资运输的要求，实现20xx年全年“安全、优质、及时、有序”的目标。车辆责任经营者、驾驶人应做到安全、优质的服务。为做好20xx年行车安全工作，特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集团公司20xx年有关文件，按时参加本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种安全学习和例会。

二、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开带病车。

三、学习并遵守公安部20xx年交通新规。以下行为将一次记满12分：1、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50%以上的；2、驾驶营运客车超员20%以上的；3、连续驾驶中型以上客运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对违法超速、超员行为接受集团公司的处罚。

四、严格遵守集团公司驾驶人《机动车驾驶技术考核合格证》考核制度和“一卡一统筹、两证两会四不放”管理机制的要

求，对旅游客运车辆及营运距离在200公里以上的长途客运车辆，按照省局的有关文件的要求，在车厢醒目位置悬挂《安全驾驶监督卡》，自觉地接受旅客的监督。出站、发车前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

五、按计划进行“二级维护”和“日常维护”及车辆回库检验，做到不失保、不脱保、不漏检，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和违规卧铺客车参加营运。

六、按规定严把途中“三品”检查和上车关，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七、严防驾驶人疲劳驾驶。认真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夜间行车的要认真填写《车辆行车安全日志》。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1000公里以上线路客车配备3名驾驶员。

八、安装车载监控设备的车辆要爱护车载终端设备，做到不损坏、不遮挡、扭转摄像装置。人为故意破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按集团公司汽发[20xx]101号文件处罚。

九、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力争做到全年无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以上各条承诺认真执行，若违反规定，愿接受阜阳汽运集团按《车辆经营合同书》、《集团公司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及本单位给予的处罚。

阜阳汽运集团_____分、子公司车号：皖_____

承诺人：车辆经营者_____

驾驶人_____

香椿种植收购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出卖人：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生产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第二条 种子标签标注内容：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内容及期限：

第四条 结算方式、时间：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买受人未履行全额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检验检疫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第七条 担保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出卖人应具有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 ；

(二)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

(三)其他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香椿种植收购合同篇五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依据《_民法典》、《_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农作物种子名称、品种、数量、质量

种子名称

数量

质量标准

单价

价款总额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条 出卖人的义务

一、出卖人销售的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是通过审定的种子。

二、销售属于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种子的，出卖人必须是品种权人或者是品种权被许可使用人；出卖人必须出具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者品种权许可使用合同和品种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卖人有保证销售的种子不存在品种权权利瑕疵的义务。

三、出卖人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的种子标签。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和由_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出卖人对种子质量负责。出卖人提供的种子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得提供假、劣种子。买卖双方对买卖的每批种子，必须共同取样封存、分别保存，以备种子检验、仲裁、诉讼之用；封存的样品保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五、出卖人出卖的种子，必须按《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国家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出卖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买受人和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

六、运输出县或邮寄销售种子的，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提供相应的《种苗产地检疫证或植物检疫证》或者《植物检疫证》。

第三条 买受人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接收出卖人送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子。

二、于在本合同签字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子价款总额

的20%向出卖人交付定金;于收到出卖人送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种子时再支付种子价款总额的60%;另20%的种子价款于本合同约定的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20日内付清。

第四条 交货时间：是 年 月 日前;交货地点及发运方式：是 ;运费由出卖人负担。

第五条 申请种子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诉讼检验的费用，由申请方预付。经检验种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费用由买受人负担;经检验种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六条 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提供未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不享有品种权的种子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偿。

二、出卖人提供的种子质量、种子标签、种子包装、种子说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有权退货;因此给买受人、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偿。

三、出卖人逾期送种子或少送种子的，每逾期1日须按种子价款总额或少送种子的种子价款的数额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送种子或者少送种子达种子总数30%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买受人逾期支付种子价款的，每逾期1日须按少付种子价款数额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付款或者少付款额达种子价款总数30%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买受人没有证据证明种子质量、品种权人、种子标签、种子包装、种子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等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种子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买受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请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受人和出卖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的《植物新品种权证》、《种苗产地检疫证或植物检疫证》、以及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约人的代表权或者代理权的证明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或者担保书也作为本合同附件。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